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朝建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衛生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警察局所提訂定「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中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衛生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強化本市肉品衛生安全管理，在無法提供有效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前，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禁止將乙型受體素做為豬飼料添加物，擬新增相關條文，規範本市豬肉及其加工製品須符合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之規定，以維護市民健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p> <p>二、又為導正違規行為，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罰則規定採得連續處罰方式，惟為免造成係針對同一行為重複處罰之誤解，另為符法制體例，乃將條文中所定「連續處罰」酌作文字修正為「按次處罰」。</p> <p>三、檢附「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大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為強化本市肉品衛生安全管理，在無法提供有效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前，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禁止將乙型受體素做為豬飼料添加物，故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擬新增相關條文，規範本市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須符合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之規定，以維護市民健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又為導正違規行為，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罰則規定採得連續處罰方式，惟為免造成係針對同一行為重複處罰之誤解，另為符法制體例，乃將條文中所定「連續處罰」酌作文字修正為「按次處罰」。爰擬具「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違反應自主通知、提出資料備查規定之罰則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為免造成係針對同一行為重複處罰之誤解，另為符法制體例，將罰則規定中所定「連續處罰」酌作文字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四、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規定之責任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七條之一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敘明本市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規定。</p> <p>三、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包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沙丁胺醇(salbutamol)、克倫特羅(clenbuterol)、鹽酸克倫特羅(Clenbuterol hydrochloride)等數種類，因加入飼養動物飼料中讓動物食入，可增加禽畜瘦肉比例，又俗稱瘦肉精，基於維護市民健康，</p>

			<p>各種類之乙型受體素均不得檢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本條移列至第六條之一規定。</p>
第十一條 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u>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未依時限自主通知或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u>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p>一、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爰予刪除。</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違反本條規定之行為主體應明確定義，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第十一條之一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未依時限自主通知或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之一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未依時限自主通知或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u>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未依時限自主通知或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u> <u>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u>	<p>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依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請於說明欄增列「一、本條新增。」並劃線；修正條文欄內條號無須劃線。</p>

		<p>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p>二、現行條文欄內文字請全數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第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u>按次</u> 處罰：	第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錄。</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p> <p>三、違反第六條規定。</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錄。</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p> <p>三、違反第六條規定。</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錄。</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p> <p>三、違反第六條規定。</p>	
第十三條 食品業者依第五條規定所登錄或建立之資料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食品業者依第五條規定所登錄或建立之資料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u>按次</u> 處罰。	第十三條 食品業者依第五條規定所登錄或建立之資料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者，依食品安	第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條之一規定者，依食品安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之責任</p>

<p>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豬肉或其相關產製品安全容許標準後，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檢出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未超過安全容許標準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p> <p>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豬肉或其相關產製品安全容許標準後，違反第七條之一規定檢出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未超過安全容許標準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效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修正條文欄內條號無須劃線。</p> <p>二、參照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建議將第一項修改為「…依<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相關規定辦理。」以求用語一致及週延。</p> <p>法規會意見：</p> <p>「違反第七條之一規定」修正為「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警察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谷關警光山莊係依據法令採收支對列方式且未對外開放營業之單位，目前依各類房型收取清潔維護費。</p> <p>二、為使「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符合法令，研議依「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收費法制化。</p> <p>三、檢附「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草案」、「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表」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符合法令，爰依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及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光山莊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五年第二次會議決議，擬具「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草案計七條，以符合使用收費法制化。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管理機關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適用對象。(草案第四條)
- 五、使用收費數額。(草案第五條)
- 六、入、退房及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增列名稱及說明欄位。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本山莊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谷關警光山莊（以下簡稱本山莊）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管理，負責山莊一切管理事務，並得委任所在地警察分局代為管理。	第三條 谷關警光山莊（以下簡稱本山莊）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管理，負責山莊一切管理事務，並得委任所在地警察分局代為管理。	本山莊之管理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山莊提供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親屬 <u>使用</u> ，並得提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察業務人員使用。但以執行警衛或專案勤務人員為優先。	第四條 本山莊提供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親屬住宿休憩，並得提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察業務人員使用，但以執行警衛或專案勤務人員為優先。	本標準適用對象。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本文「住宿休憩」修正為「使用」；但書前「，」修正為「。」。
第五條 本山莊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本山莊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	本標準使用收費數額。 法制局初審意見： 「附件」文字建議修正為「附表」。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本山莊住宿時間為當日下午三時開始入住，翌日早上十一時以前退房；逾午夜住宿者，不論住宿久暫，均以一宿計算。	第六條 本山莊住宿時間為當日下午三時開始入住，翌日早上十一時以前退房；逾午夜住宿者，不論住宿久暫，均以一宿計算。	本標準入、退房及相關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
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 種類 價格	二人 套房	四人 套房	八人 套房	貴賓 套房	備考
全國警察人員(含退休) 及眷屬	1,000	1,400	1,800	1,900	
其他與警察工作有關人 員	1,400	2,000	2,200	2,800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三年五月九日以府授法規第一〇三〇〇八五一八七號令公布施行。依據該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略以：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低碳認證：一、社區。二、校園。...前項認證辦法由本府定之。為鼓勵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達到低碳生活推廣與教學之功能，並朝向低碳校園的營造，特訂定本辦法草案。</p> <p>二、本局原訂有「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要點」，惟為配合自治條例之訂定，爰須提高法律位階另訂「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經邀集本市低碳校園認證委員與本局環境教育輔導團代表共同研商討論後，擬定「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草案」。</p> <p>三、檢附「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條文、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要點條文、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暨低碳校園指標評量表研商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法制局初審意見。		
法規會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

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三年五月九日府授法規第一〇三〇〇八五一八七號公布施行。依據該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低碳認證：一、社區。二、校園。三、機關。四、宗教場所。五、旅館住宿業。六、餐廳、飲食店。七、商店、賣場、百貨。八、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前項認證辦法由本府定之。」為鼓勵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達到低碳生活推廣與教學之功能，並朝向低碳校園的營造，特訂定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全文計十條，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認證辦理方式。(第四條)
- 五、認證項目。(第五條)
- 六、認證之審查標準。(第六條)
- 七、認證之後設追蹤。(第七條)
- 八、認證之獎勵方式。(第八條)
- 九、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另定。(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第十條)

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	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	本辦法之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之學校。 二、低碳校園：指學校符合低碳政策、節約能源、水資源、廢棄物處理、綠色運輸、建築節能、低碳推廣教育等面向，並輔以其他特殊情形項目。 三、低碳校園認證：指學校之環境、設施及自主管理，經審查符合低碳校園指標之評分標準，依本辦法申請並獲核發之認證。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之學校。 二、低碳校園：指學校符合低碳政策、節約能源、水資源、廢棄物處理、綠色運輸、建築節能、低碳推廣教育等面向，並輔以其他特殊情形項目。 三、低碳校園認證：指學校之環境、設施及自主管理，經審查符合低碳校園指標之評分標準，依本辦法申請並獲核發之認證。	一、用詞定義。 二、其他特殊情形：國家、臺中市政府及教育局因應環境趨勢需求所推動之低碳校園政策。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二款建議參酌新北市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制度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修正為「低碳校園：…、低碳推廣教育及其他政府因應環境趨勢需求所推動之低碳校園政策，並取得低碳校園認證，足堪為模範者。」 二、如第二款文字未調整，說明欄第二點中「本府」請修正為機關全銜即「臺中市政府」，另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已使用簡稱，故「本局」請修正為「教育局」。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四條 教育局得設低碳校園認證審查委員會辦理低碳校園認證審查工作。</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四條 教育局得設低碳校園認證審查委員會辦理低碳校園認證審查工作。</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p>認證辦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低碳校園認證計畫之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碳節能校園。 二、低碳健康校園。 三、低碳生態校園。 四、其他經教育局公告之項目。 <p>前項認證計畫內應明定低碳校園認證指標之評分標準。</p> <p>第一項認證計畫，由教育局於每年五月公告之。</p>	<p>第五條 低碳校園認證計畫之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碳節能校園。 二、低碳健康校園。 三、低碳生態校園。 四、其他經教育局公告之項目。 <p>前項認證計畫內應明定低碳校園認證指標之評分標準。</p> <p>第一項認證計畫，由教育局於每年五月公告之。</p>	<p>認證項目。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認證項目包括低碳節能校園、低碳健康校園、低碳生態校園及其他經教育局公告之項目，但第六條係以得分多寡作為學校取得金牌、銀牌或銅牌認證之標準，故本條第一項應係評分項目，而非認證項目。 二、關於評分標準，建議於本辦法內訂定為宜，倘教育局仍認為考量低碳政策之趨勢需求，將評分標準規定於認證計畫較能靈活運用者，建議得將第二項刪除，逕於認證計畫內規範評分標準即可。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申請低碳校園認證之學校經教育局審查後，得分九十分以上者，認證為金牌低碳校園；得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認證為銀牌低碳校園；得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認證為銅牌低碳校園。</p> <p>前項認證，自認證時起算，有效期限為三年。</p>	<p>第六條 申請低碳校園認證之學校經教育局審查後，得分八十分以上者，認證為金牌低碳校園；得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認證為銀牌低碳校園；得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認證為銅牌低碳校園。</p> <p>前項認證，自認證時起算，有效期限為三年。</p>	<p>認證之審查標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第四條規定教育局得設低碳校園認證審查委員會辦理認證審查工作，故本條第一項規定由教育局審查，與第四條規定是否有出入？請教育局確認。 法規會意見： 一、修正第一項金牌、銀牌及銅牌之認證標準。</p>

經認證為銀牌或銅牌低碳校園之學校，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得再次申請認證。	經認證為金牌低碳校園之學校，於認證有效期限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二、為鼓勵得到銀牌、銅牌低碳校園認證之學校能爭取更佳成績，故修正第三項文字。
第七條 教育局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取得認證學校之實際情形，如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經提請低碳校園認證審查委員會確認後，廢止或撤銷其認證。	第七條 教育局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取得認證學校之實際情形，如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經提請低碳校園認證審查委員會確認後，廢止或撤銷其認證。	認證之後設追蹤。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於低碳校園認證計畫內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於低碳校園認證計畫內定之。	認證之獎勵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教育局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簽陳之說明，有關本辦法之獎勵標準擬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故本條請修正為「本辦法之獎勵標準，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另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健全本市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依前揭授權規定，爰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計二十條。</p> <p>二、檢附「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本市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依前揭授權規定，爰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任務與審議事項，及申評會之委員人數上下限、其成員之身分、性別及身分別比例。（第四條）
- 五、明定得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之主體及相關事項。（第五條）
- 六、申請人向學校提起申訴期限、方式及申訴提起日期規定。（第六條）
- 七、申訴書補正期限。（第七條）
- 八、同一事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之次數及撤回申訴之相關規定。（第八條）
- 九、申評會之召集及主席產生方式。（第九條）
- 十、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會議、申評會最低開會人數、決議方式及委員缺席或無法執行職務其補聘事項。（第十條）
- 十一、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給予相關人員陳述意見、答辯、說明機會，其陳述之內容，紀錄後應給予陳述人簽名確認，另明定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方式及保密義務。（第十一

條)

- 十二、申訴案件不受理情形。(第十二條)
- 十三、申訴無理由處理方式。(第十三條)
- 十四、申訴有理由處理方式。(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作成評議決定之期限及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評議決定書送達之相關規定及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及期限。(第十六條)
- 十七、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第十七條)
- 十八、對於退學或類此行政處分之學生，學校應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第十八條)
- 十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其委員迴避之規定。(第十九條)
- 二十、本辦法之施行日。(第二十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p>自治法規名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修正名稱為「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以符合本辦法之規範內容。</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p>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p>明定主管機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p> <p>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三、學生自治組織：指由全校學生以選舉方式所組織，為處理其學習及生活等事務之團體。</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p> <p>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p> <p>三、學生自治組織：指由全校學生以選舉方式所組織，為處理其學習及生活等事務之團體。</p>	<p>本辦法用詞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二款「受教者」修正為「學生」。 法規會意見： 第二款文字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修正。</p>
<p>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p> <p>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p>	<p>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p> <p>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評會委員人數上、下限及成員；必要時得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二位委員代表身分。</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評會委員性別比例。</p> <p>四、第四項明定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四項「父母或監護人」修</p>

<p>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p>	<p>三分之一。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p>	<p>正為「法定代理人」，並請提案機關修正說明欄。 法規會意見： 刪除第四項，原第五項調整為第四項。</p>
<p>第五條 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p>	<p>第五條 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得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之主體及相關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之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由學生之父母、監護人代理學生提出申訴者，建議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佐證親子關係、監護關係；由申訴人之受託人代理學生提出申訴者，建議應檢附委任書。 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二項無庸規定，故刪除第二項規定並將原第三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請提案機關修正說明欄。 法規會意見： 第一項文字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修正。</p>
<p>第六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第六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一、申請人向學校提起申訴期限及方式。 二、申訴提起日期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p>

		照案通過。
第七條 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學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七條 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學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書補正期限。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八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一、第一項明定同一事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之次數。 二、第二項明定撤回申訴之相關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同一案(事)件」修正為 「同一事件」。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之召集及主席產生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申評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	第十條 申評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	一、第一項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會議。 二、第二項明定申評會會議最低開會人數及決議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職務，並補聘委員等

<p>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相關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二項「申訴事件」修正為「申訴案件」。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之異議有理由者，應更正之。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同。</p>	<p>第十一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申評會評議原則，及給予相關人員陳述意見、答辯、說明機會。 三、第三項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受託人到場陳述之內容，紀錄後應給予陳述人簽名確認。 四、第四項明定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方式。 五、第五項明定針對申評會評議之保密義務。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三項規定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以其異議有理由者，方需更正，故酌修文字。 二、第五項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第五項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p>	<p>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p>	<p>申訴案件不受理情形。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正屆期不補正。</p> <p>二、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不在此限。</p> <p>三、申訴人不適格。</p> <p>四、申訴標的非屬學生權益事項。</p> <p>五、申訴標的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已不存在。</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p> <p>七、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p>	<p>正屆期不補正。</p> <p>二、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不在此限。</p> <p>三、申訴人不適格。</p> <p>四、為申訴標的之處分或其他管教措施已不存在。</p> <p>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p> <p>六、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p>	<p>依第五條規定得申訴之標的以影響學生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為限，故如學生對於非影響其權益事項提出申訴，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故新增第四款規定，原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移列至第五款至第七款。</p> <p>法規會意見：</p> <p>第五款文字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修正。</p>
<p>第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第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申訴無理由處理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p>	<p>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p>	<p>申訴有理由處理方式。其補救措施為申評會決議對申訴人實施彈性輔導或因應處置作為等有關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p> <p>二、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第十五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p> <p>二、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一、第一項明定作成評議決定之期限。</p> <p>二、第二項明定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p> <p>三、第二項第二款代理人係指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受託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二項第二款刪除「或監護人」四字。</p> <p>二、刪除第二項第五款，原第二項第六款調整為第五款。</p>
<p>第十六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評議決定，應於該評</p>	<p>第十六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p>	<p>一、第一項明定評議決定書送達之相關規定。</p> <p>二、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p>

<p>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p>	<p>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p>	<p>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故第二項明定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予以救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二項刪除冒號「：」。</p> <p>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二項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酌修文字。 二、請法制局與教育局於說明欄增加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之內容。
<p>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p>	<p>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p>	<p>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學校對於退學或類此行政處分之學生，應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八條 學校對於第十六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應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對於退學或類此行政處分之學生，學校應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其委員迴避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中「、」似為誤繕，建議刪除。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健全本市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依前揭授權規定，爰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計 20 條。</p> <p>二、檢附「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		
法規會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規會議決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本市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依前揭授權規定，爰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任務與審議事項。（第四條）
- 五、明定獎懲會之委員人數上下限、其成員之身分、性別及身分別比例。（第五條）
- 六、明定獎懲會主席。（第六條）
- 七、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七條）
- 八、明定獎懲會開會應出席人數及通過決議人數下限。（第八條）
- 九、明定獎懲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第九條）
- 十、明定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獎懲會審議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並須提供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第十一條）
- 十二、獎懲會可派員實地瞭解並於獎懲會報告。（第十二條）
- 十三、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審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可暫停該獎懲案件審理。（第十三條）
- 十四、獎懲會之獎懲審議結果決定，應於提起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另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

- 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第十四條）
- 十五、獎懲會之審議決定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另委員個別意見或涉及學生隱私及基本資料應予保密。（第十五條）
- 十六、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皆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審議事件之義務。（第十六條）
- 十七、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應送校長核定。倘校長意見與審議決定有不同時之處理原則。（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審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以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通知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並明定該評議決定書須載明事項及對審議結果不服申訴處理原則。（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並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第十九條）
- 二十、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修正名稱為「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以符合本辦法之規範內容。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p>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p> <p>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且註冊之在學學生。</p> <p>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p> <p>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且註冊之在學學生。</p> <p>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p>	<p>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提案。</p> <p>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p> <p>三、學生改過及銷過規定之提案。</p> <p>四、學生記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件。</p> <p>五、學生特別獎勵或獎懲會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p> <p>六、受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p> <p>七、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p> <p>八、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p>	<p>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評議下列事項：</p> <p>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p> <p>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p> <p>三、學生改過及銷過規定。</p> <p>四、學生記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件。</p> <p>五、學生特別獎勵或獎懲會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p> <p>六、受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p> <p>七、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p> <p>八、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p>	<p>明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任務與審議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由於評議之對象為具體個案，故獎懲會對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通案之草案規定及工作計畫應係以決議方式予以研擬或修正，爰修正本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用語。</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本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p>
<p>第五條 奬懲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p>	<p>第五條 奬懲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p>	<p>一、第一項明定獎懲會之委員人數上下限、其</p>

<p>期一年，由校長遴聘（派）學校學生事務處主任、行政人員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p> <p>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委員因故出缺時，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獎懲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獎懲事件時，得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p>	<p>期一年，由校長遴聘（派）學校學生事務處主任、行政人員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p> <p>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學生代表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委員因故出缺時，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獎懲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獎懲事件時，得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p>	<p>成員之身分、性別比例。</p> <p>二、第二項明定獎懲會委員成員之性別比例。</p> <p>三、第三項補充第一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人數所佔比例。</p> <p>四、第四項明定委員因故出缺時辦理方式。</p> <p>五、第五項明定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獎懲事件之參酌辦理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刪除第四項，原第五項及第六項調整至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六條 奬懲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p>	<p>第六條 奬懲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獎懲會之主席。</p> <p>二、第二項明定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主席產生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議。	議。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第一項酌修文字。
第七條 嘬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嘬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評會委員。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嘬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獎懲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依第十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嘬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獎懲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依第十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一、第一項明定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二、第二項明定獎懲會開會應出席人數及通過決議人數下限。 三、第三項明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嘬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嘬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獎懲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十條 嘬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嘬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明定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嘉懲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p> <p>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應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提案人、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或諮詢。</p> <p>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p>第十一條 嘉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p> <p>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應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提案人、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或諮詢。</p> <p>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p>一、第一項明定獎懲會評議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p> <p>二、第二項明定審議時，應提供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亦得通知關係人或專業人員到場諮詢或陳述意見。</p> <p>三、第三項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之內容，紀錄後應給予陳述人簽名確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獎懲會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部分，單獨於第一項規定之，另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所秉持原則及參酌因素移列至第二項規定。 二、原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由於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除了到場說明外，亦得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故將第三項所規定「到場說明」修正為「陳述意

		<p>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十二條 嘉懲事件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或另聘相關人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於會議時提出調查報告。	第十二條 嘉懲事件有必要時，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或另聘相關人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於會議時提出調查報告。	<p>明定獎懲會可推派三人進行調查並報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第十三條 嘉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審議決定，以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之處理結果為據者，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獎懲會得依職權停止審議程序之進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受獎懲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 前項情形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之。	第十三條 嘉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之處理結果為據者，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獎懲會得依職權停止評議程序之進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受獎懲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 前項情形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p>一、第一項明定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審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可暫停審議程序進行，並書面通知提案人（單位）或關係人，關係人係指「審議獎懲事件時，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或通知的相關人員。」</p> <p>二、第二項明定停止審議程序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學生獎懲事件，獎懲會除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學校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校	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學生獎懲事件，獎懲會除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學校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校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獎懲事件，獎懲會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學校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校長交議之次日</p>

<p>長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受獎懲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p> <p>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審議期限。</p>	<p>長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受獎懲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p> <p>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評議期限。</p>	<p>起，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提案人、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p> <p>二、第二項明定第十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審議期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嘉獎懲處事件之審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審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相關資料，亦同。</p>	<p>第十五條 嘉獎懲處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明定獎懲會審議之評議決定，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及保密原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未行「均應予以保密」建議文字修正為「亦應保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p>	<p>第十六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p>	<p>明定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皆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獎懲會審議事件之義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嘉獎懲處事件之審議決定，應送校長核定。</p>	<p>第十七條 嘉獎懲處事件之評議決定，應送校長核定。</p>	<p>明定獎懲會審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及校長對審議結</p>

<p>校長對前項決定有不同意見，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審議決定或作成其他審議決定時，校長應予核定。</p>	<p>校長對前項決定有不同意見，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評議決定或作成其他評議決定時，校長應予核定。</p>	<p>果決定有不同意見時之處理原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p>
<p>第十八條 嘉獎事件之審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執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p> <p>前項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如有不服獎懲會之審議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十八條 嘉獎事件之評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執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p> <p>前項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獎懲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知悉或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依法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一、明定審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執行，並以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二、明定前項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須載明事項及對審議結果不服申訴處理原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二項規定有關附記教示救濟條款，刪除條文中冒號「：」，另為明確受獎懲學生提出申訴救濟之時間，故以獎懲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算，刪除「知悉或」等三字。 法規會意見： 一、酌修文字。 二、因受獎懲之主體為學生，故第二項刪除「及其法定代理人」七字。</p>
<p>第十九條 學校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p>	<p>第十九條 學校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p>	<p>明定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並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中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臺中市中區行政區都市計畫為日治時代所規劃，道路狹窄，加以建築老舊，停車不易，公共設施缺乏，因該區幅員較小（面積約為八十八公頃，其最遠距離為一點四公里），為解決上開問題，停車空間不足部分擬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集中留設，以解該區停車困境，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爰擬具「臺中市中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二、檢附「臺中市中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中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中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草案條文。		
法規會議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規會議決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中區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中區行政區都市計畫為日治時代所規劃，道路狹窄，加以建築老舊，停車不易，公共設施缺乏，因該區幅員較小（面積約為八十八公頃，其最遠距離為一點四公里），為改善上開問題，停車空間不足部分擬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集中留設，以解該區停車困境，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爰擬具「臺中市中區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六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中區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之範圍認定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停車空間設置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中區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中區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辦法	臺中市中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辦法	<p>自治法規名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之用語，建議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將草案名稱統一修正為「臺中市中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辦法」。</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臺中市中區（以下簡稱中區）之再生，改善停車問題，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臺中市中區行政區（以下簡稱中區）之再生與復甦，解決停車不易問題，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p>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略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為臺中市中區建築物附設停車問題，特訂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臺中市中區行政區（以下簡稱中區）之再生與復甦」修改為「臺中市中區行政區（以下簡稱中區）行政區之再生與復甦」。</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建築物於中區申請增建、改建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依都市計畫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所設置之停車空間，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置。</p>	<p>第三條 建築物於中區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依都市計畫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除申請新建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外，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置。</p>	<p>一、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二、為避免新建建築物建築時增加中區範圍內之停車需求使用強度，本辦法適用範圍應限於建築物申請增、改建或變更使用，始符合第一條中區再生之精神。 法制局初審意見： 參酌說明欄內容，本條建議修改為「建築物於中區申請增建、改建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依都市計畫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所設置之停車空間，除申請新建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外，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置。」。 預審意見： 說明欄應明列申請新建建造執照者不適用本辦法，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前條建築物所需之停車空間得設置於中區範圍內之下列土地或建築物： 一、未申請建築執照基地範圍之空地。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三、同時申請取得新建</p>	<p>第四條 除建築物單一用途為住宅者外，建築物所需附設之停車空間可設置在中區範圍內之下列土地或建築物： 一、未申請建築執照基地範圍之空地。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基地。</p>	<p>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p>

<p>建築執照之基地。 前項所指土地或建築物，不包含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設立之路外停車場。</p>	<p>三、同時申請建築許可之基地。 住宅用途之建築物，其可設置範圍為距離建築基地五百公尺內之前項所列土地或建築物，該距離之計算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集中留設。」，而中區區幅員較小，面積約為八十八公頃，其最遠距離為一點四公里，如為商業使用之建築物故可視為同一街廊。</p> <p>二、停車空間若設置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原經核准設立之路外停車場內，仍無法改善中區既有停車位不足之情形，故明定排除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第二款建議修正為「領有使用執照之基地建築物」，第三款建議修正為「同時申請建築許可之基地或建築物」。 二、說明欄文字「傾」應修正為「頃」。 <p>預審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第一項第二款應增列一項，建議會後研議補充敘明該款適用範圍。 二、第二項刪除。 三、其餘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p>法規會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附設」文字刪除。 二、第五條第一款調整為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	--	---

<p>第五條 申請依本辦法設置停車空間者，應取得該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權源文件。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及其基地內新增或變更停車空間時，應同時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申請。</p> <p>經核准設置之停車空間不得任意變更或封閉使用。</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設置於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設立之路外停車場內。 二、不得任意變更或有圍閉使用之情形。 三、需取得該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基地內新增或變更停車空間，應同時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申請。 五、停車空間土地應套繪列管，並於使用執照上註記。 	<p>設置停車空間之相關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三款建議修正為「需取得該土地及建築物<u>合法使用權源文件</u>」。</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第一款調整為第四條第二項。 二、本條第三款與第四款調整為第一項。 三、本條第二款調整為第二項。 四、文字調整部分授權由法制局及業務機關都市發展局共同研議。</p>
<p>第六條 停車空間土地應套繪列管，並於使用執照上註記。</p>		<p>空地停車應套繪列管，不得任意變更或取消。</p> <p>法規會意見： 第五條第五款屬內部作業事項，應另列為第六條。</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條號調整為第七條，其餘照案通過。</p>